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973000 號、9

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1091000 號及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830736100 號等 3 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

，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第 77 條第 2 款、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七、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4 日(收文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母親姓名由張林「○○」更正為張林「○○」。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所請與 35 年初次戶籍登記資料之記載不合，並以該等戶籍登記姓名迄至 85 年 10 月 4 日訴願人母親死亡時止仍未變更為由，以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65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戶籍更正登記要

點

第 4 點規定，檢具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憑辦理。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收文日

)

檢具彰化縣○○國民小學 95 年 10 月 31 日補發之畢業證明書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部分資料為同一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所附畢業證明書記載訴願人母親之姓名為林氏「○○」，且根據所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即訴願人母親婚後寄留當時臺中州員林郡永靖庄之資料）之記載，訴願人母親姓名即為張林氏「○○」，其中「○○」字雖不易辨認，惟經原處分機關調閱訴願人母親未出嫁前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顯示，訴願人母親之姓名確為林氏「○○」，核與訴願人所申請更正之姓名未合，乃以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9 73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

三、訴願人復於 95 年 11 月 28 日(收文日)檢具其父親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再次為同一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履歷表係由訴願人父親所自填，非屬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所規定之足資證明文件，乃以 9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松戶

12

字第 09531091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該函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復於 95 年

駐
月 17 日另提出臺灣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62 年 7 月 17 日核發之土地所有權狀及我國

芝加哥領事館 59 年 4 月 8 日核發之探親證明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陳報，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以訴願人所附文件僅係影本，核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且以該等文件縱經補正，亦非屬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所規定之足資證明文件，乃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1127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該函於 96 年 1 月 4 日送達。

訴願

人對前揭 9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1091000 號及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1

127300 號函均不服，於 96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2 月 15 日府訴字第 096

70048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287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01380 號裁定駁回上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再字第 00036 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436 號裁定駁回上訴在案。

四、訴願人再於 98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母姓名，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8307361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 台端郵寄申請更正（變更）

姓名狀，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台端所申請之事項，本所業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以北市松戶字第 09 531091000 號函答復，並經台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在案。二、依戶籍法第 22 條.....；第 25 條.....；第 47 條.....；另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惟本案已於行政法院訴訟中，台端若有新事證，請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再提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以憑辦理。.....」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28 日向內政部提

起訴願，並於 98 年 9 月 3 日補充理由略謂：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松戶字第 0

9530973000 號、9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1091000 號及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830736100 號函。內政部乃以 98 年 9 月 9 日台內訴字第 0980169973 號函移由本府受理，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關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973000 號函部分：查本件卷內雖未檢附送達回執

，惟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3 日函復內政部 98 年 8 月 31 日台內訴字第 0980163971 號函內容，自

承行政處分收受日期應為 95 年 12 月。且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訴願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8 月 28 日始提起訴願，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首揭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訴願人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規定申請撤銷原處分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11 月 9 日北市訴愛字第 09830984610

號

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六、關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1091000 號函部分：經查本件訴願人對該函不服，

業於 96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作成前開 96 年 2 月 15 日府訴字第 09670048100

號訴願決定，本件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七、關於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830736100 號函部分：查該函係說明訴願人申請事項，

原處分機關已以 9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109100 0 號函復，並經訴願人提起訴願

及行政訴訟；若有新事證，請訴願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再提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以憑辦理，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第 7 款、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